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刑事审判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

总第113集

【指导案例】

徐波等人非法经营案 [第1238号]

——未经许可经营原油期货业务，并向客户提供反向提示操作的行为如何定性

被告人胡方权故意杀人、非法拘禁案 [第1239号]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应慎重把握被告人亲属代为赔偿情节对被告人量刑的影响

张士禄故意杀人案 [第1240号]

——对于依法可以不核准死刑但被害方强烈要求核准死刑的案件如何裁判

王艳峰抢劫案 [第1246号]

——犯信用卡诈骗罪，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的，可不转化为抢劫罪

张帆受贿案 [第1250号]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与他人合作的项目谋取利益，构成受贿罪，其受贿行为定性

【立法、司法规范】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被告人在罚金刑执行完毕后又犯新罪的罚金应否与未执行完毕的罚金适用数罪并罚问题的答复意见

【刑事政策】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精心做好刑事大要案审判工作

【大案传真】

卢荣新故意杀人、强奸二审宣告无罪案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刑事审判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总第113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总第 113 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952 - 3

I. ①刑… II. ①中…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中国—丛刊 IV. ①D925.2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0852 号

刑事审判参考(总第 113 集)
XINGSHI SHENPAN CANKAO
(ZONG DI - 113 JI)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
第一、二、三、四、五庭 主办

责任编辑 李 群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8

字数 218 千

版本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952 - 3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刑事审判参考》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主办的业务指导和研究性出版物,自1999年4月创办以来,秉承立足实践、突出实用、重在指导、体现权威的编辑宗旨,在编辑委员会成员、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密切联系刑事司法实践,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了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受到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刑事法律教学、研究人员的广泛肯定和欢迎。

《刑事审判参考》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用以指导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唯一出版物,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共同主办,最高人民法院沈德咏副院长担任编辑委员会主任,李少平、南英、张述元、杨万明副院长和胡云腾、裴显鼎专委担任副主任。南英副院长担任主编,各刑事审判庭庭长担任副主编。

根据《刑事审判参考》主编会的决定,自2012年始,《刑事审判参考》由原32开改版为特16开。改版后的《刑事审判参考》仍为双月出版,全年共出版六集,设有以下栏目:

【指导案例】选择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和裁量刑罚等方面具有研究价值的典型案例,详细阐明裁判理由,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参考。

【立法、司法规范】收录与刑事司法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刑事政策】最新的刑事司法政策,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在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刑事审判工作会议讨论的问题等。

【审判实务释疑】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解答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具有普遍指导价值的法律适用问题。

【理论前沿】摘要登载近期刊刑事理论界、实务界最新研究成果,及时跟踪研究刑事审判中出现的新问题,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最新理论参考。

【域外司法】评介域外的刑事立法及司法制度、实务问题和典型案例的文章。

【经验交流】地方司法机关制定的刑事司法规范性文件及其背景说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对于某些问题的处理政策和意见等。

【实务探讨】针对刑事司法工作中必须解决的疑难、复杂问题,登载相关学者与司法人员的研究文章,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提供解决相关问题的思路。

【大案传真】登载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的案件的有关裁判文书,及时传递大要案、热点案件的审判信息。

【疑案争鸣】针对实践中发生的疑难案例,对其中争议问题进行分析,给读者提供参与交流探讨的平台,推动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

【裁判文书评析】选择典型裁判文书进行评析,展现法官智慧,指出不足,促进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目 录

【指导案例】

金复生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故意杀人案[第 1236 号]

——不同犯意支配下实施的连续行为定性及现场待捕型

自首的认定

余 铮 刘鹏玮 1

王海旺非法经营案[第 1237 号]

——特殊情况下减轻处罚的理解与适用

刘为波 毛逸潇 10

徐波等人非法经营案[第 1238 号]

——未经许可经营原油期货业务,并向客户提供反向提示

操作的行为如何定性

阮凤权 16

被告人胡方权故意杀人、非法拘禁案[第 1239 号]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

应慎重把握被告人亲属代为赔偿情节对被告人量刑

的影响

张昊权 24

张士禄故意杀人案[第 1240 号]

——对于依法可以不核准死刑但被害方强烈要求核准死

刑的案件如何裁判

谢 颖 彭 凌 30

张保林故意杀人案[第1241号]

——民间矛盾引发的死刑案件中,如何做好民事调解工作

化解矛盾

肖 凤 35

陈万寿故意杀人案[第1242号]

——吸食毒品致精神障碍后故意杀人案件的处理原则

杨占富 胡 凌 42

张志明故意杀人案[第1243号]

——概括故意下实施的连续行为可认定为一罪

余 铮 47

许涛故意杀人案[第1244号]

——自动投案后将性质恶劣的故意杀人行为编造为相约

自杀,能否成立自首

姜远亮 党 进 52

卢荣新故意杀人、强奸案[第1245号]

——在刑事二审程序中如何审查和认定证据

李红斌 汤 宁 59

王艳峰抢劫案[第1246号]

——犯信用卡诈骗罪,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的,可

否转化为抢劫罪

王海虹 程 昊 余琳燕 69

李政等诈骗案[第1247号]

——以办理学历证书为名非法收取钱财的如何认定

许建华 刘晓虎 74

黄民喜等寻衅滋事案[第1248号]

——使用轻微暴力帮他人抢回赌资的行为如何定性

彭 帅 82

李继轩等贩卖、运输毒品案[第1249号]

——被告人在一审庭审中认罪并对其庭前有罪供述不持

异议,二审期间提出受到非法取证的,如何审查与处理

陈吉双 89

张帆受贿案[第1250号]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与他人合作的项目谋取利益,后

明显超出出资比例获取分红的行为定性

曹吴清 96

【立法、司法规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被告人在罚金刑执行完毕前又犯新罪的罚金应否与未执行完
毕的罚金适用数罪并罚问题的答复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人民法院
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
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的通知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的理解与适用

戴长林 鹿素勋 131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的理解与适用

戴长林 朱晶晶 137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的理
解与适用

戴长林 刘静坤 14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

154

【刑事政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南 精心做好刑事大要
案审判工作

裴显鼎 166

【理论前沿】

回顾与展望:中国刑法立法四十年

陈兴良 173

【经验交流】

公诉环节口供审查工作指引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198

关于刑事诉讼中技术侦查证据材料使用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司法厅 212

【实务探讨】

审判中心制度改革下的若干证据裁判规则研究 沈宗灵 刘毅 215

【大案传真】

卢荣新故意杀人、强奸二审宣告无罪案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36

【裁判文书选登】

周晨光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43

[第1236号]

金复生以危险方法 危害公共安全、故意杀人案

——不同犯意支配下实施的连续行为定性

及现场待捕型自首的认定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金复生,男,1954年8月16日出生。因涉嫌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杀人罪于2015年1月7日被逮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被告人金复生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杀人罪(未遂),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金复生的辩解及其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金复生驾车撞击被害人康某致轻微伤,属于犯罪未遂;金复生在驾车加速逃跑过程中出于过失撞到被害人吴某致轻伤,属于一般交通肇事行为;金复生撞人结束后,明知必然有人报警,能够逃跑而未逃跑,在车内等待民警抓捕,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应视为自首;金复生在被羁押期间制止他人自杀,有立功表现;另外,本案的发生事出有因,请求对金复生从轻判处。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金复生与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社区经济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三里屯经济管理中心)因民事纠纷产生矛盾,遂意图通过驾驶机动车撞死三里屯经济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的方式泄愤。2014年12月26日10时许,金复生为实施报复行为,驾驶别克牌轿车在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5号楼东侧辅

路,故意撞击三里屯经济管理中心司机康某,并将康某撞倒后逃跑,造成被害人康某头部受伤,经鉴定为轻微伤。

被告人金复生驾车逃跑行驶至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中国工商银行朝阳支行南侧主路时,故意高速撞击在人行横道内正常行走的行人,致被害人吴某轻伤(二级)。后金复生驾车由北京工人体育场南门进入体育场院内,又连续撞击了10名行人:在24号看台附近驾车撞击了被害人王某;在11号看台附近驾车撞击了被害人朱某;在14号看台附近驾车撞击了被害人刘某(女,殁年75岁)、陈某(男,殁年57岁)、智某;在20号看台附近驾车撞击了被害人靳某(男,殁年23岁)、文某、韩某、杨某、于某。被害人刘某被机动车撞击后,造成多处脑挫伤、硬膜下出血合并全身多处骨折,致颅脑损伤合并创伤性休克死亡;被害人陈某被机动车撞击后,致颅脑损伤死亡;被害人靳某被机动车撞击后,导致颅脑损伤合并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同时,金复生的行为致被害人于某重伤(一级);致韩某重伤(二级);致被害人朱某、智某、文某轻伤(一级)、王某、杨某轻伤(二级)。金复生在20号看台附近撞击被害人靳某等人后,因所驾车辆与停放在该处的一辆金杯牌汽车发生碰撞而停下,导致该金杯牌汽车和相邻停放的现代途胜牌汽车、雪佛兰乐风牌汽车损坏,经鉴定上述3辆汽车经济损失价值共计人民币43517元。经现场群众报案后,民警赶赴现场,在金复生所驾车辆驾驶室内将其抓获。

另查明,被告人金复生被羁押在北京市第二看守所期间发现同监室在押人员高某企图自杀后及时制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金复生驾驶汽车在城市繁华地段故意撞击行人,致3人死亡、2人重伤、6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金复生因对与其产生民事纠纷的三里屯经济管理中心不满,驾车故意撞击该中心员工康某,其行为又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金复生到案后虽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在被羁押期间有立功表现,但因其所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性质极为恶劣,情节、后果特别严重,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鉴于金复生所犯故意杀人罪系未遂;其因涉嫌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羁押后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不掌握的故意杀人犯罪事实,系自首,且在被羁押期间有立功表现,故依法对金复生所犯故意

杀人罪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金复生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金复生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25日裁定驳回金复生的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裁定核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金复生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二、主要问题

1. 对被告人在不同犯意支配下实施的连续行为如何评价?

2. 本案被告人是否成立现场待捕型自首?

三、裁判理由

(一) 对不同犯意支配下实施的连续行为,应综合考量行为发生、发展至结束的全过程,按照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予以准确评价。

本案即2014年12月26日发生在北京繁华地段的“工体连环撞人案”。该案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被告人金复生在不同犯意支配下实施了连续危害社会的行为,对这些行为如何进行准确评价是本案审理中的突出问题。我们认为,对不同犯意支配下实施的连续行为应从犯罪构成要件入手,结合具体案情作出综合评价。我国刑法理论中的犯罪构成要件具有犯罪个别化机能,使一罪与其他犯罪相区别。根据刑法理论通说,犯罪主观方面是犯罪主体对其所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危害后果所持的心理态度,包括故意、过失、动

机、目的等。一般来说,即使行为方式相同或类似,如果主观方面不同,所构成的犯罪也不尽相同。换言之,犯罪主体在不同主观故意支配下的行为构成不同的犯罪。例如,同样是持刀故意伤害人的行为,甲多次扎刺被害人的头部、胸腹部等致命部位,而乙仅轻微划割被害人的四肢、臀部等非致命部位,显示出二人的主观故意不同,构成的犯罪亦不相同。因此,对不同犯意支配下行为人实施的具体行为应结合全案证据综合考量才能予以正确评价。

综观本案,被告人金复生的行为可分为三个现场,分别是朝阳区工体东路5号楼东侧辅路(三里屯经济管理中心附近),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中国工商银行朝阳支行南侧主路(以下简称朝外大街),以及北京工人体育场院内(以下简称工体院内)。虽然案发在不同的地点且金复生针对不同对象实施了驾车撞击行为,但从在案证据来看,金复生的相关行为不宜截然分开,而应从其行为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分析其行为的性质。

首先,金复生撞击第一被害人康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从客观行为来看,2014年12月26日10时许金复生驾车在朝阳区工体东路5号楼东侧辅路故意撞击三里屯经济管理中心司机康某,造成康某头部受轻微伤。公安机关出具的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现场东侧为南北走向的工人体育场东路,西侧为工体东路小区,周边路人较多。金复生的作案目标具有针对性,表明其犯罪行为侵害的客体是康某的人身权利,并非公共安全。从犯罪主观方面来看,据金复生的供述,他与三里屯经济管理中心因民事纠纷产生矛盾,遂意图驾驶机动车撞死该中心的人员以泄愤。其供称:“我与三里屯经济管理中心因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幸福一村十巷23号房产权一事打官司,因该中心有关领导的行为导致我在官司中败诉,就想开车撞死他们,自己也不活了。该中心的人都知道我是受冤枉的,因此我决定只要是这单位的人就开车撞。”可见,金复生最初是计划以开车撞人的方式实施报复,其明知开车撞人可能会致受害人死亡,却为发泄个人私怨而决意实施,足见其至少是持放任的主观心态。至于犯罪对象,金复生确定的目标是三里屯经济管理中心的领导或其他人员,即犯罪对象是特定的。其供称:“我见赵某(三里屯经济管理中心的现任领导)的司机送赵某到单位。赵某先下车,我和司机仅隔一个小路口,我挂上最大动力档,以二三十公里的时

速撞向司机。我通过后视镜见对方倒地便加速离开。”可见,金复生在本案第一现场驾车撞人是有预谋实施的故意杀人行为,该行为也是其当初谋划的自认为可控制的行为。该行为没有达到其犯罪目的,即“开车撞死他们”的危害结果并没有发生,而仅造成被害人康某轻微伤,故属于犯罪未遂。

其次,被告人金复生撞击吴某等 11 人的行为应综合评价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除上述第一现场的行为外,如何评价金复生在第二现场(朝外大街)和第三现场(工体院内)的行为性质,存在一定争议。争议点包括:其一,金复生在第二现场的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其二,金复生在第二现场和第三现场的行为是连续的行为还是各自独立的行为?金复生的辩护人认为,金复生实施第一现场的行为后,在驾车加速逃跑过程中扭回头看是否有人追赶,出于过失撞到吴某,致吴某轻伤,属于一般的交通肇事行为,故金复生在第二现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我们认为,对金复生在离开第一现场之后实施的行为应结合具体案情综合认定。根据第二现场受害人吴某的陈述及现场监控录像,可以清楚地看到,吴某等行人当时正沿人行横道由南向北穿行马路且即将到达马路对面,金复生所驾驶的车辆从东向西直接朝吴某等行人冲来,且在接近行人时车辆有明显加速。金复生也供称:“撞完司机后我慌忙逃跑……我的车速约每小时六七十公里,我也没踩刹车就撞了对方(吴某)。撞人后我继续驾车逃跑……从南门进入工人体育场。我从北门开往东门,在路上见人就撞,印象中撞了六七个人,具体数字不记得了……我撞的人与我打官司的事没有关系。我这么做的目的就是想多撞人,制造影响。”可见,金复生在第一现场的行为结束后先是为逃跑而在繁华地段高速行驶以致撞人,后为制造影响在工体院内连续对不特定的无辜行人进行冲撞,其故意或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主观心态是贯穿始终的。金复生作为有多年驾驶经验的老司机,明知驾车在有行人穿行的繁华路段高速行驶有可能撞到行人,但其先放任撞人结果的发生,再追求撞人结果的发生,故对其后续行为可以进行整体评价,即金复生在本案第二现场和第三现场的行为是连续的整体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二)对本案涉及的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应根据在案证据准确认定

本案涉及自首、立功、如实供述三种法定情节的认定问题。

首先,金复生在本案中的具体表现不能成立现场待捕型自首。金复生的辩护人认为,金复生连续撞人结束后,明知必然有人报警,能够逃跑而未逃跑,在车内等待民警前来抓捕,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中“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的自动投案情形,构成现场待捕型自首。我们认为,作为“视为自动投案”的一种情形,现场待捕型自首的基础是行为人投案的主动性和自愿性,这种主动性和自愿性是通过明知司法机关必然到案发现场而在现场等待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包括相互依托的两个方面:一是明知他人报案;二是留在现场等待归案。两者的结合体现出行为人主动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控制之下的主观愿望和客观行为,在一定意义上等同于行为人自动投案,故可视为自动投案。实践中,“他人报案”这一事实一般应是有具体的报案人和明确的报案内容,但在人员比较繁杂的案发现场,即使行为人不能确定具体的报案人员和报案的事实,但能够概括或笼统地知道有人报案,也可认定“明知”的成立。另外,从“明知他人报案”的结果来看,多数情况下“他人报案”应是有效或成功的报案,即司法机关通过本次报案掌握了案发的相关信息,并基于此信息而予以相应处理。如果行为人所明知的并不是一次有效或成功的报案,但行为人误以为他人报案成功而主动留在案发现场等待,最终被查获归案的,考虑到其归案的主动性和自愿性,一般也可认定为“明知他人报案”。

本案中,被告人金复生撞人后的归案不能成立现场待捕型自首。主要理由是:其一,根据在案证据,不能得出金复生“明知他人报案”的结论。公安机关出具的“110”接处警记录及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等证据证明,朝阳公安分局接到群众报警后即将本案立为刑事案件侦查。金复生一直供称不知有人报警,现有证据既无法确定金复生明知具体的报案人员和报案的事实,也无法确定金复生概括或笼统地知道有人报案的情况。其二,根据在案证据,也不能得出金复生在现场等待归案的结论。在案证据显示,金复生是因为其所驾车辆撞到了停在路边的白色金杯车而无法继续行驶,金复生也供称:“中间有人开我的车门往车里踹了一脚,我就把车门锁上了。”这表明金复生系因缺乏逃离现场的客观条件而滞留现场,并非“等待归案”。况

且,金复生在被抓捕时并未完全予以配合。张朝锋、韩立新等证人的证言均证明案发后金复生始终没下车,是在警察到达现场后被“拉下车”的。出警的两位民警的证言也证明:金复生当时“已撞蒙,坐在车内,没有投案迹象”,“拉开车门嫌疑人不下车,我们从车内将嫌疑人拽下车控制”。这表明金复生并未完全配合公安机关的抓捕行为。综上,不能认定金复生成立现场待捕型自首。

其次,金复生在押期间制止他人自杀的行为可认定为立功表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对此处的“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相关司法解释并无具体规定,实践中一般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并参照立法精神、社会评价等因素进行认定。本案中,根据证人高某的证言以及北京市公安局监区医疗管理处出具的核查复函能够证实:2015年1月25日凌晨,金复生起夜时发现同监室在押人员高某在监室内用病号服裤子的弹性松紧带拴在床位护栏上,坐在地面。金复生迅速报告并与同监室人员一起将高某扶起。因金复生及时报告,民警对高某企图自缢情况进行了有效处置。故金复生救人的行为属于“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情形,可以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最后,金复生主动交代了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两起犯罪,应分别认定为特殊自首与坦白。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工作说明证明:金复生因涉嫌在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院内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被民警当场抓获,其到案后除交代驾车在工人体育场撞人的事实外,还供述了其之前在第一现场驾车撞击康某,在第二现场驾车撞击吴某的事实。在金复生交代前,公安机关尚未掌握金复生驾车撞击康某、吴某的事实。康某、吴某的陈述也与上述证据相印证。根据前文的分析,虽然金复生驾车撞人的行为在时间上具有连续性,但其撞击康某的行为具有针对性,是意图杀害三里屯经济管理中心的人员,构成故意杀人罪,与之后所犯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无论是在行为方式、后果,还是在主观故意、侵犯的客体上都有着

明显不同,触犯的都是不同罪名,在犯罪事实上也不具有因果关系,属于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但金复生主动供述的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撞击吴某的事实则与其供述的撞击康某的事实性质不同,应认定为坦白。根据前文分析,金复生在第二现场撞击吴某的行为和在第三现场的行为是连续的整体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犯罪事实上也有着密切联系,与司法机关掌握的罪行属于同种罪行,故对金复生主动交代该起犯罪事实的行为应认定为坦白。

(三)对本案的量刑应综合考虑全部量刑情节,依法确定刑罚

综合前文所述,对本案量刑应综合考虑以下量刑情节:一是金复生故意驾车在公共场所连续撞击行人,导致3人死亡、2人重伤、6人轻伤、3辆汽车受损的危害后果,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犯罪性质极为恶劣,情节、后果特别严重。金复生以不特定人为侵害对象,所犯罪行严重危害了公共安全与社会治安,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二是金复生杀害康某的犯罪行为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且该起犯罪系金复生主动交代的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不同种罪行,成立自首,故可以对其所犯故意杀人罪减轻处罚。三是金复生在案发后对于他人报警的事实并不明知,投案缺乏主动性,不能成立自首,对其所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不能从轻或减轻处罚。四是金复生到案后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在被羁押期间有制止他人自杀的立功表现,该立功表现应分别适用于故意杀人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就故意杀人罪而言,因有立功表现,可以对其从轻处罚;但因其所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性质极为恶劣,情节、后果特别严重,人身危险性极大,不足以对其所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从轻处罚。五是对本案案发起因的评判问题。金复生的辩护人提出,金复生犯罪事出有因,造成本案的严重后果并非金复生一个人的责任,请求对金复生予以轻判。我们认为,金复生与他人产生民事纠纷后,因对处理结果不满,竟采用驾车在公共场所连续撞人的方式引起社会关注,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危害后果极大,以开车撞人作为发泄或引起关注的手段的辩解不能成立。法治社会应当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解决问题,不能将自己认为的不公转移到无辜群众身上,而这也正表明了金复生犯罪动机的恶劣与人身危险